**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工作**

**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市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2]47号）等文件精神，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解决部分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完成2019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任务，确保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度，公坪学校、罗旧中学等40所农村学校88名食堂工作人员经费共计1056000元全部发放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资金发放、使用管理参照《芷江县财政统发农村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工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更好的落实芷江县财政统发农村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将资金管理好、发放好、落实好，让学生最终得到实惠。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每学期两次对学校食堂工作检查和对学生的调查，对食堂的经营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了解所有经费发放情况。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度，公坪学校、罗旧中学等40所农村学校88名食堂工作人员经费共计1056000元全部已经拨付各校账户。

2、项目完成情况及收到的效果

所有人员经费均通过正规财务报账手续按月发放到位，全县农村40所中小学校食堂减轻了经济负担，解决了部分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经费，从侧面提高了食堂饭菜质量，学生得到了实惠，社会反响较好。

目前存在的困难：本次食堂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分配按照88人分配，学校总学生数为19760人，工作人员与学生的比例为1:225，虽解决了学校食堂经营过程中的部分困难，但是远远不够，多数学校工作人员与学生比例需要按照1：100配置，而且现今工价较高，县财政对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标准过低，从业人员严重不足。

建议：目前提高工资标准，增加食堂从业人员配置数量，切实解决学校所面临的困难，让学校食堂让利于学生，提高学生用餐标准，让学生吃好，家长满意。

2020年07月25日

